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59号注册批复,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业务,基金简称“金融地产”,基金代码“160814”,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集中申购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10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集中申购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柜台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跨TA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在直销柜台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跨TA基金转换业务。

一、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不同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照相关基金法律法规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跨TA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1、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可与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进行互转

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63)
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34)
长盛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24,B类代码00042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4)
长盛航天军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35)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8)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684)
长盛创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3)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5)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7)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08001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2)
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80015)

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6)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07)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8)

长盛同祥深证1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0809)

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0)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2)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0813)

长盛中债金融债增强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用:5.1080%)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用:5.1081%)

长盛同禧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S19039)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S19100)

三、开通时间

自2015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跨TA转换业务。

四、业务办理机构

1.直销柜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田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法定代表人:高新
联系人:张晓明 完靖雯
客服电话:400-888-2666
网址:www.csfund.com.cn

五、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

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5.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6.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转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8.跨TA转换业务需要投资者在涉及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客户资料关键信息完全一致,否则将会导致转换业务无法办理或确认失败,客户资料关键信息包括:客户名称、交易账号、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9.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於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10.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11.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人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12.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13.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于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查询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14.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六、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的赎回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投资品种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八、咨询途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网站:www.csfund.com.cn

九、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规则及有关规则,并按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千金药业股份6,99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5%。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千金药业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千金药业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有如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千金药业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千金药业股份2,304,780股,占千金药业股份总数的9.756%,减持价格为15.746元/股;于2015年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千金药业股份1,257,158股,占千金药业股份总数的0.412%,减持价格为15.332元/股;于2015年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千金药业股份399,642股,占千金药业股份总数的0.131%,减持价格为15.078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2月2日就上述减持行为向千金药业发出了通知,千金药业于2015年2月3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3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千金药业股份11,300,000股,占千金药业股份总数的4.002%,减持价格为14.50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5年3月4日就上述减持行为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3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千金药业股份12,200,000股,占千金药业股份总数的4.002%,减持价格为15.10元/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3月9日就上述减持行为向千金药业发出了通知,千金药业于2015年3月11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 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 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千金药业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31-22496088。

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锋

日期:2015年5月26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
股票简称	千金药业	股票代码	600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执行方式(可多选)	直接转让□ 间接转让□ 司法拍卖□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2,246,400股	持股比例: 7.2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15,250,00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6,996,400股	变动比例: 5.003% 变动后持股比例: 2.2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计划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锋 日期:2015年5月26日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千金药业
股票代码:600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锋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1502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千金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一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金控股	指	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千金药业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锋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296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副产品购销。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12195205
股东信息:陈霞、刘明、赵勇、魏锋、沈醇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1502室
邮编:2012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魏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1.直接以及通过九芝堂集团合计持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0109,股票简称“国金证券”)股份796,331,930股,占国金证券总股本比例为28.07%;

2.通过九芝堂集团持有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SZ.000989,股票简称“九芝堂”)股份120,090,769股,占九芝堂总股本比例为40.3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公司资产配置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千金药业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千金药业22,24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3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千金药业股份12,200,000股,占千金药业股份总数的4.002%,减持价格为15.10元/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千金药业10,04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6%。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3月9日就上述减持行为向千金药业发出了通知,千金药业于2015年3月11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5月21日至5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千金药业股份3,050,000股,占千金药业股份总数的1.00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30

相对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2. 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24,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金螳螂、网宿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调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所持金螳螂(证券代码:002081)、网宿科技(证券代码:300017)进行估值。金螳螂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分别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0.08%;网宿科技股票估值调整对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26%。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改聘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610002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610003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610004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610005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610006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166105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610007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610008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000681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信达澳银领先成长股票	00110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